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苏少波、张强等 3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苏少波、张强等 3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对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苏少波、张强等 37 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官网及公司内部渠道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人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员工姓名	类别
1	苏少波	核心人员
2	刘洪志	核心人员
3	裴重飞	核心人员
4	赵忠彬	核心人员
5	刘俊萍	核心人员
6	赵丽芹	核心人员
7	智绪领	核心人员
8	张强	核心人员
9	苑文平	核心人员
10	任文建	核心人员
11	田禄源	核心人员
12	徐程凯	核心人员
13	贾康健	核心人员
14	刘斌	核心人员
15	曹兴华	核心人员
16	柴孟文	核心人员
17	王浩	核心人员
18	李希亮	核心人员
19	董英军	核心人员
20	陈志鹏	核心人员
21	何敬川	核心人员
22	张恒上	核心人员
23	王少伟	核心人员
24	赵梅博	核心人员
25	许宝庆	核心人员
26	周艺凡	核心人员
27	石学彬	核心人员
28	鲍光明	核心人员
29	邓振华	核心人员
30	张健建	核心人员
31	李炳朋	核心人员
32	张来军	核心人员
33	丁兴光	核心人员
34	崔璟涛	核心人员
35	刘会会	核心人员
36	周存宝	核心人员
37	吴艳林	核心人员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 (四)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